

財政部赴澎湖縣政府辦理九十三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事項，請澎湖縣政府配合辦理。

九、散會：下午十七時三十分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項目 |
|---|--|---|
| <p>(一) 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營之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 <p>依會場陳列資料，已依據「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檢核要點」規定，排定九十二年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檢核日期表，對所屬機關學校經營之縣有財產辦理檢查。國有土地部分係函請各使用單位對使用之國有土地造具清冊及盤點紀錄，送該府彙辦。</p> | <p>請澎湖縣政府依國有財產法第六十一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規定，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營之國有公用財產之保管、使用及收益情形為定期檢查，實務上可併同縣有財產檢核辦理。</p> |
| <p>(二) 經營之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1. 經營之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國有土地一、四無。○七筆，已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 <p>無。</p> |
| <p>2. 經營之建物是否已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p> <p>3. 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購置逾十五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p> <p>(地方政府免查)</p> |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經營國有建物情形。地方政府免查。</p> | <p>無。</p> |
| <p>(三) 經營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p> | |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項目 |
|---|---|--|
| <p>1. 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p> | <p>依會場陳列資料，澎湖縣政府對於所屬機關、學校經管之國有土地，已進行盤點，惟未彙整作成盤點紀錄。</p> | <p>經管之財產，應請依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十五條規定，實施盤點，並作成盤點紀錄。</p> |
| <p>2. 財產帳卡是否依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 <p>1. 經管之財產已依規定格式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甲式財產卡。 2. 土地之甲式財產卡部分欄位填載錯誤或未填載（如使用區分、管理資料、地上物資料、帳務資料欄等）。</p> | <p>土地甲式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甲式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p> |
| <p>3. 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計價標準辦理。</p> | <p>依會場陳列資料，部分機關學校經管國有土地係以公告土地現值計價。</p> | <p>經管之國有土地，應請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依當期公告地價辦理財產價值之登記。</p> |
| <p>(四) 經管之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p> |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澎湖縣轄內澎湖天后宮（坐落馬公市馬公段二四四之三地段土地）、西嶼西台（坐落西嶼鄉外垵村二七八、二七八之一、二七八之二、二七八之三、二七八之四、二七八之五地段土地）、萬軍井（坐落馬公市</p> | <p>經管之國有土地係屬古蹟或歷史建築坐落基地者，係屬「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珍貴不動產管理要點，應請依該要點規定管理，依規定按期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結存表，編具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函送國產局，並設置備查簿。</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項目 |
|---|--|---|
| <p>(五) 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管之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空置且無運用計畫)者。</p> | <p>2.</p> <p>依訪查結果，經管之其他歷史建築是否有坐落國有土地情形，無法確定。</p> <p>馬公段二三八七之一地號土地)、龍門裡正角日軍上陸紀念碑(坐落湖西鄉良文港段六一九之一地號土地)四處古蹟有坐落澎湖縣政府經管國有土地之情形，未依規定納入珍貴不動產管理，未按期造具珍貴不動產增減表、結存表，未編具珍貴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函送本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亦未設置備查簿。</p> | <p>1. 經管閒置未利用國有土地，請依下列方式處理：</p> <p>(1) 坐落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者，應請儘速依計畫開闢使</p> |
| <p>(1) 警察局經管白沙鄉岐頭段一〇</p> <p>利用：</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澎湖縣政府及所屬經管國有土地有三五筆閒置未</p> | <p>1. 經管閒置未利用國有土地，請依下列方式處理：</p> <p>(1) 坐落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者，應請儘速依計畫開闢使</p> |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項目 |
|---|--|--|
| <p>2. 經營之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 <p>1. 經營之不動產有出借及委託經營情形，分述如下： (1) 警察局經營馬公市馬公段五八五之二地號、海堤段七三三地號、湖西鄉果葉段三八一之一地號、白沙鄉大倉段六之一、六之一三地號、西嶼鄉緝馬灣段六一〇之五地號、內垵段一三九二之一〇地號、二崁段六二一之一、六二一之三、六二一之七地號、橫礁段四三一地號、合界頭段一四〇之一地號十二筆國有土地及地上縣有房屋借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p> | <p>1. 國有公用財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不得辦理借用，但符合法律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在不違背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得提供使用並為收益。澎湖縣警察局經管國有土地出借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及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使用部分，應請同意由各該直接使用機關辦理撥用。</p> |
| <p>2. 依訪查結果，觀光局、社會局經管土地並未掌握使用現況，故是否有閒置未利用情形，無法確定。</p> | <p>2. 依訪查結果，觀光局、社會局經管土地並未掌握使用現況，故是否有閒置未利用情形，無法確定。</p> |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項目 |
|------|--|--|
| | <p>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作為安檢廳舍使用，已訂定房地使用借貸契約書。另，馬公市馬公段一六四六地號國有土地及地上縣有房屋無償提供警察電訊所作為辦公廳舍使用。</p> <p>(2) 農漁局經管馬公市馬公段五四之二地號國有土地及地上縣有房屋為馬公第二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依行政院九十年四月十日台九十財字第0一九三一號函核定程序，擬具實施計畫陳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委託澎湖區漁會經營，已訂定委託經營契約，收取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p> <p>2. 澎湖縣稅捐稽徵處代管本部賦稅署經管馬公市馬公段一六四四地號等十三筆國有土地及地上馬公段二六四八建號等十一棟國有房</p> | <p>2. 關於本部賦稅署經管提供地方稅捐單位使用之國有公用不動產應如何處理，該署已擬具專案報告提報行政院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審議中，俟獲致決議後，再由該署及各縣市稅捐單位據以辦理。</p> |

| 檢核項目 | | 辦理情形 | 建議項目 |
|--|--|--|------|
| <p>3. 經管之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土地有無訂定處理計畫並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國有財產局。</p> | <p>經訪查發現，社會局經管國有土地有遭違法設置殯葬設施情形，惟尚未掌握被占用土地之標示及面積，該等被占用資料未定期函送國產局列管。</p> | <p>屋，無償提供澎湖縣稅捐稽徵處及本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澎湖縣分局作為辦公廳舍使用。</p> | |
| | <p>經管國有土地，應請儘速清理，以確實掌握使用現況，倘有被占用情形，請填製「八十四年一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及「處理八十四年一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尚未結案明細表」，定期函送國產局列管，並依下列方式處理：</p> <p>1. 仍有公用需要或屬主管目的事業者，應請排除占用，收回依計畫使用。</p> <p>2. 已無公用需要者，非屬撥用取得者，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屬撥用取得者，應請依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至於得否按現狀移交乙節，</p> | |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項目 |
|---|--|---|
| <p>4. 經管之國有建築用地(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有無依規定程序處理。(地方政府免查)</p> | <p>免查。</p> | <p>請依本部九十年四月三日修正核定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p> |
| <p>5. 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理情形。</p> | <p>依國產局列管資料，澎湖縣政府占用國產局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大部分為都市計畫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少部分為商業區及住宅區土地，澎湖縣政府將依據國產局提供之清冊資料，逐筆清查土地使用現況，並通知使用單位依法辦理撥用，惟涉及有償撥用部分，因財源拮据無法辦理，請財政部同意無償撥用。</p> | <p>1. 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部分，應請儘速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規定，辦理撥用。</p> <p>2. 屬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等國有建築用地，依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原則第七點規定，政府機關非有必要，應儘量避免使用。故該等土地，倘經檢討結果已無公用需要，</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項目 |
|--|--|--|
| <p>6.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包括：</p> <p>(1) 用途是否廢止。</p> <p>(2) 是否變更原定用途。</p> <p>(3) 於原定用途外，有無擅供收益使用。</p> <p>(4) 有無擅自讓由他人使用。</p> <p>(5) 建地是否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p> <p>(6) 有償撥用之土地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7) 有償撥用價款繳交情形。</p> <p>(8) 以約計面積撥用之案件有無續</p> | <p>依會場陳列資料，撥用國有不動產除下列十七筆國有土地外，其餘均依原定用途使用，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分割登記，並依規定辦理變更編定事宜：</p> <p>1. 經管之澎湖縣馬公市鐵線段三〇地號等十一筆國有土地，係撥用作為興建「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使用，因附近居民抗爭，迄未使用，經檢討將另覓新址興建。</p> <p>2. 經管之澎湖縣馬公市文化段一九八、四七九、七七二、七七二之三地號、興仁段五八〇地號及鐵線段九四四地號六筆國有土地，</p> | <p>澎湖縣馬公市鐵線段三〇地號等十七筆土地，已無使用事實，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九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規定，辦理撤銷撥用。</p> <p>應請騰空交還土地；倘仍有公用需要，應請儘速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一項但書第八款等規定，辦理有償撥用。</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項目 |
|--|--|---|
| <p>辦土地分割。</p> <p>(9) 撥用未登記土地有無辦理國有登記。</p> <p>(10) 撥用未編定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p> <p>(11) 撥用非都市土地需辦變更編定者，有無依撥用計畫完成變更編定。</p> <p>(12) 撥用原林務局經營保安林地是否依撥用用途使用。</p> <p>(六) 財產帳之處理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營之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p> | <p>係早年撥用取得，目前閒置未利用。</p> | |
| <p>2. 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p> | <p>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係於年度結束後造送國有公用財產分類統計總表函送國產局。</p> | <p>財產增減異動應請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二十四點規定，按季彙整編具主管機關國有財產結存統計表，連</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項目 |
|----------------------------|-------------------|---|
| 3. 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 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經營基金財產。 | 同各管理機關之結存表，彙送國產局，並依公務用或公共用財產性質分別編造，珍貴動產不動產亦須依公務用或公共用分造。 |
| | 無。 | |